

企業管治報告



偉易達集團(「偉易達」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與管理層致力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並恪守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以實現本公司可持續的業績表現，並為股東締造更佳價值。

偉易達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亦深明一套全面的企業管治管理架構，對協助本公司有效地在本集團內貫徹執行所定策略和政策並保障股東的長遠利益而言至為關鍵。本集團亦持續檢視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同業之最佳實務、全球趨勢和市場期望。本企業管治報告將解釋本集團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便本公司股東能夠評核有關應用。

企業管治常規

偉易達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適用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規則，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情況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子欣博士同時擔任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之職位。由於超過半數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分布之平衡。此外，由於黃子欣博士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具備淵博且專業的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黃子欣博士同時擔任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之職位有利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有利股東的長遠利益。

本公司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的涵蓋範圍亦擴展至適用於指定員工(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及指定員工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偉易達亦承諾遵循上市規則附錄C2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指引。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概要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第38頁至第40頁和第77頁至第87頁及偉易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之詳情已載於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公眾可於 sustainability.vtech.com/zh_hk/reports_policies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查閱偉易達可持續發展報告。

偉易達守則：守法循規，不斷求進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偉易達已有若干企業管治常規在以下方面超越合規要求：

董事會

-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關於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且不少於三名董事）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成員（而非僅僅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偉易達定期評核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表現。評核結果摘要已向董事會傳閱並於董事會上討論，及已提呈相關董事委員會跟進。

披露事項

- 偉易達於六個月財政期末後個半月內公布中期財務業績，並於財政年度末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業績；其亦於本公司網站上載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並於財政年度末後三個月內向股東發送年報。有關的公布與刊發期間均較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為短。
- 偉易達自二零一三年起設立持續披露政策，並於公司網站上載。該政策就潛在內幕消息的監察與披露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指引。

其他企業管治常規

- 除本集團董事外，偉易達採納的標準守則的涵蓋範圍也擴展至適用於指定員工（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包括實施結算及審批程序，以及禁止買賣偉易達證券的期間。高級管理人員每年須作出兩次聲明，表示他們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自二零一七年起，在各次本公司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偉易達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新股份（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0%最高限額）；而（如適用）相關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參考上市規則）折讓超過10%，此準則亦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相關交易最高可作出的20%折讓。
- 自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偉易達不再建議延長授予董事之相關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將購回之額外已發行新股份（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企業管治架構

偉易達在一個清晰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之內營運業務。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不僅支持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落實業務策略，促進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亦有利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切實而有效率地作出決策。此外，該框架確保董事與員工按照健全的授權與權力架構行事，從而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偉易達的文化及價值觀

偉易達的願景是創造可持續價值，以改善人們的生活，並為後代保護地球環境。這一願景引導本集團朝著使命進發，將經濟增長、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融入業務策略中，以設計、生產及供應創新和優質的產品來造福廣大社群，為業務有關人士和社區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在本集團內營造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本公司實現其可持續增長願景及使命而言十分重要。偉易達的董事會有責任營造揉合三項核心原則（如下所列）的企業文化，從而為員工的行為提供指引，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誠信文化

誠信是偉易達員工在相互合作及與商業夥伴開展業務活動過程中應遵循的基本守則。偉易達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在工作場所營造相互尊重、包容及友善的氛圍。就商業道德而言，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和反貪污政策中已訂明員工的行為指引。為配合上述所有政策的實施，本集團定期開展強制性培訓課程，以宣揚及鞏固本集團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方式行事的價值觀。

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可持續發展支柱」－「員工」及「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部分。



責任承擔文化

偉易達的責任承擔文化以董事會的有力領導為基礎，將權力下放至董事委員會、執行董事會、由各產品類別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行政委員會，以及本集團內每一位員工。偉易達在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財政預算、三年業務計劃及五年可持續發展計劃中已訂明公司的宗旨及目標，加上公司設有開放的溝通渠道及透明的績效評估制度，因此偉易達的員工均努力並肩負起責任推動本公司實現取得長遠成功的目標。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領導能力」部分。



創新文化

在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中，營造支持和鼓勵在工作場所發揮創造性思維及分享新觀點的創新文化，有助本集團持續設計及開發創新和優質的產品，從而造福民眾和社會。同時，還有助偉易達透過運用創新解決方案提升其工廠的營運表現，以不斷提高其生產力，並將可持續發展要素納入業務營運，包括各種綠色製造及可持續供應鏈舉措，以應對氣候變化及推動本公司的可持續增長。

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可持續發展支柱」－「產品責任與價值鏈管理」及「環境」部分。

董事會之重點範疇及活動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能夠在本公司內行之有效。董事會亦深知，有效監督和領導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而相關的重點範疇如下：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董事會檢視並討論了以下有關五個重點範疇的事項：

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深入、全面地檢討了本集團的策略，涵蓋本集團在本公司主要市場及產品類別中的地位、推動行業與市場變化的主要因素，以及為把握商機而制定的產品創新與營銷策略。作為三年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檢討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三年業務計劃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政預算。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機制。因此，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財務匯報效能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狀況進行檢討。

領導能力及人才

人力資源管理(包括領導層繼任計劃)對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不可或缺。董事會不斷檢討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以吸引、發展、挽留和激勵組織上的主要人才。董事會亦鼓勵管理層培養有能力駕馭艱鉅環境的年輕一代，並與本集團重要的業務有關人士保持溝通。

監察業務表現

董事會批准了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在批准年報和中期報告時，董事會亦批准了財務報表，並確保此等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與業務有關人士保持溝通

與業務有關人士保持溝通是指公司與客戶、員工、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商業伙伴及業務所在地的廣大社群保持聯繫的過程。為鞏固本公司在多個注重先進科技之業務所佔有的市場領導地位，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交換了意見，並就讓年輕一代參與產品創新和開發的策略方針達成共識。本公司亦透過多個溝通渠道積極與股東和投資者聯繫，並在制定業務策略時考慮他們所關注的範疇。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

(1) 領導能力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督導管理，監督本集團的操守和事務，為股東利益及本公司長遠成功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除有關本公司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事宜均交由董事會決定外，董事會可以將其部分功能及職權以及日常營運責任授予執行董事會及行政委員會，並根據本集團審批政策指明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

交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議三年業務計劃、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可持續發展的策略、活動及可持續發展指標的達標進度；
- 中期及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中期報告書和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 股息政策；
- 年度財政預算；
- 重要的企業活動，如重大的收購與出售及關連交易；及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三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在經驗、能力、專業知識、多元化及技能方面較全面，有較強的獨立性，確保董事會作出決策的過程及對管理層的監督不偏不倚。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高質素行政能力及多元化行業專業知識，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能與經驗。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策略、業務表現、風險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為本公司提供了獨立判斷。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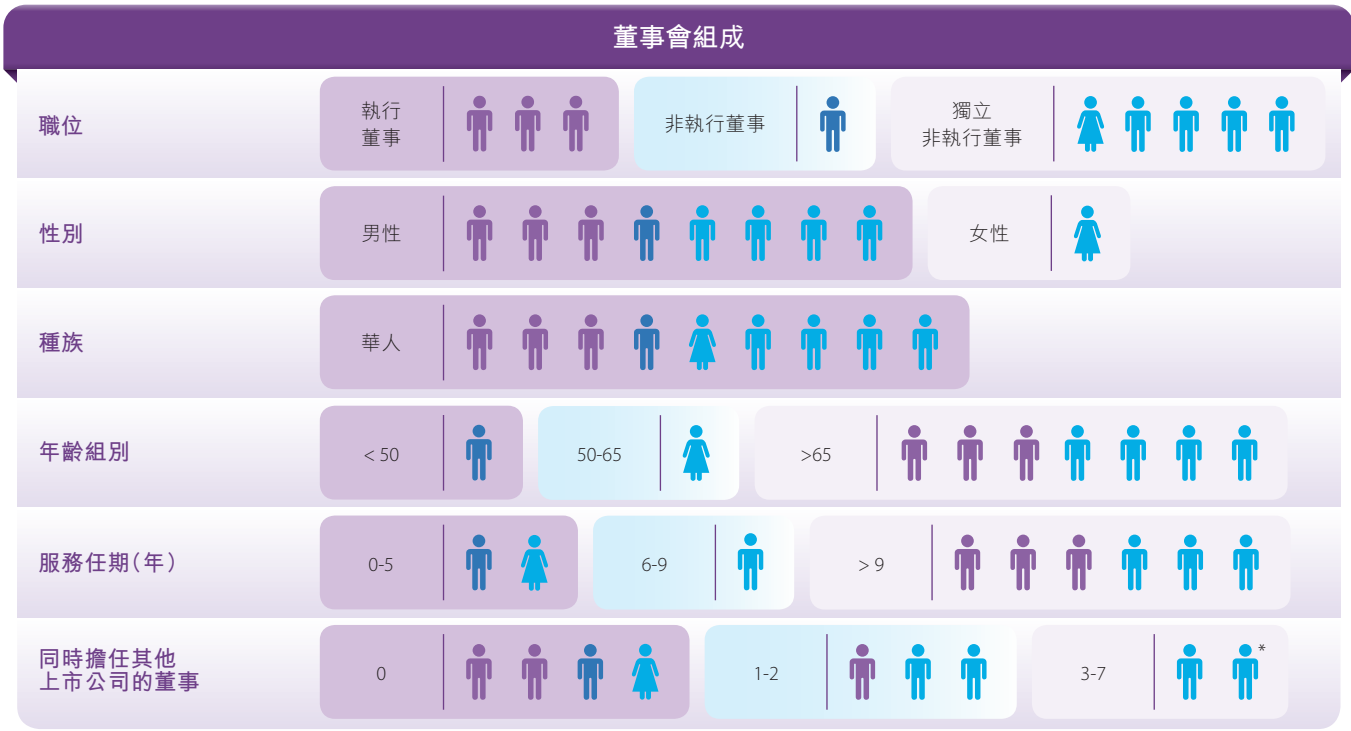
(1) 領導能力(續)

董事會組成(續)

所有董事及相關個人簡歷，包括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第91頁至第94頁。

董事會具備切合偉易達策略、管治及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組合，以及支持其運作成效及效率的強大獨立領導能力，使董事會可有效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技能和經驗載列如下：



* 高秉強教授目前擔任另外三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內地三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1) 領導能力^(續)

董事會組成^(續)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策略需要，董事會的組成為本公司業務發展提供適切技能及經驗所需的平衡。下表列載董事會具備的技能和專業知識，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 (i) **將穩健完善的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中：**將這些實務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中，以設計、生產及供應創新和優質的產品，從而確保公司長期的可持續發展；
- (ii) **監督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確保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業之最佳實務及全球趨勢；及
- (iii) **善用科技：**提升資源效益以加強營運管理及提高生產效率和生產力。

董事會技能和經驗							
		工業及 製造業	中國內地	環球商業	科技	物流／ 供應鏈	會計／財務／ 法律及監察／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執行董事	黃子欣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	✓	✓	✓	✓	✓
	彭景輝	✓	✓	✓	✓	✓	✓
	梁漢光	✓	✓	✓	✓	✓	✓
 非執行董事	黃以禮	✓		✓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	✓	✓	✓	✓	✓	✓
	甘浩	✓	✓	✓	✓		✓
	高秉強	✓	✓	✓	✓		✓
	汪穗中	✓	✓	✓	✓	✓	✓
	黃啟民	✓	✓	✓	✓		✓
總數(位)：		9	8	9	9	5	8
總數(百分比)：		100%	89%	100%	100%	56%	89%
							78%

此外，董事每年兩次向本公司披露其出任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和性質及其他承擔重大責任的職位，及顯示其所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如有任何有關資料更改，董事亦獲提醒要適時通知本公司。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1) 領導能力^(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四大委員會。董事會授權多個董事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宜。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立具備界定之職權範圍，其內容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規定寬鬆。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有關安排仍屬恰當及配合本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發展。

執行董事會

執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電訊產品總裁及集團首席財務總監組成，在董事會的授權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審視與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除根據本集團審批政策需要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特定事宜外，日常營運責任均由執行董事會授予行政委員會以及各產品類別之高級管理人員。行政委員會的成員亦負責確保在其部門或負責所屬範疇內訂有類似的授權過程。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由執行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執行董事、各產品類別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產品類別的日常管理責任乃由執行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審批政策授予各產品類別之行政委員會。董事會保留對關鍵決策和若干「保留事項」的控制權，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保留事項」的內容。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1) 領導能力(續)

行政委員會(續)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2) 成效

董事會表現評核

董事會了解定期評核其本身表現的重要性及好處。除提名委員會持續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和架構外，董事會自二零一七年起已採納有組織的程序每兩年評核其績效以及董事的貢獻。

董事會表現評核由內部進行透過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收集問卷的方式進行，以改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工作成效。表現評核的範圍集中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及多元化以及工作成效。表現評核問卷包括按每條問題評分計算的定量部分，並就任何可改善範疇提出定性建議。

二零二五年的表現評核結果摘要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以不記名方式編製，並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新守則條文規定，提呈提名委員會於下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審閱及討論。評核結果經提名委員會審閱及提出建議後，將提呈董事會審閱及討論，而建議亦將提呈相關董事委員會跟進以作改善。

董事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此外，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董事，須履行董事職務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及將輪值退任。年內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均會收到一份正式聘任函，當中載有委任的具體條款以及一系列有關董事委任及責任之事項。

董事會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名董事中有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中關於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且不少於三名董事)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大多數，確保集團的管治架構具有穩健的獨立元素。這組成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得以有效履行獨立判斷，因其意見在董事會議事過程中獲得適當權重。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2) 成效(續)

董事會獨立性(續)

(i) 確保獨立觀點及建議的機制

為了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建議，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基於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其中包括：

- 履行其職責所必備的個性、正直品格、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其他董事存有重大關係；
-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
-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長期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通過；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仍然獨立及應否重選；
- 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 於董事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ii) 利益衝突

董事須確認其權益(不論是直接和間接利益)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及其在會議上任何提案或交易中的利益，並須於通過其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提案或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權(及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iii) 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具有獨立性及能作出獨立判斷，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準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亦已涵蓋其各自直系家屬的利益(直系家屬定義載於上市規則)。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2) 成效(續)

董事會獨立性(續)

(iii) 獨立性(續)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其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馮國綸博士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能及經驗，並在物流和供應鏈營運領域以及全球市場交易方面，向董事會和本公司提出寶貴的見解和獨立建議。

甘洁教授在科技創新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專業領域包括企業融資、資產管理、中國工業經濟、金融監管、股票市場及企業家精神，讓彼能夠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寶貴而獨立的指引。

高秉強教授在先進集成電路及資訊技術等廣泛技術領域具備淵博知識及經驗，並與先進科技供應商及各種規模的初創企業(尤其是中國的公司)建立了穩固的關係，令董事會及本公司從中極為受益。

汪穗中博士國際經驗豐富，在製造業方面擁有深厚的知識，對本公司營運所處環境有著深刻的見解，能夠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和獨立建議。

黃啟民先生擁有深厚的財務、會計及稅務專業知識，堅決履行其作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在財務回顧、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控制等方面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關鍵的策略指引。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力優異、知識淵博，經驗豐富，是董事會寶貴的一份子。他們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從而確保他們對董事會審議及決策過程作出重大而有意義的貢獻。此外，他們並無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因參與其他公司或機構的職務而與其他董事存在任何重大關係，從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產生利益衝突。他們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他們持續證明自身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全面及客觀的見解。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獨立履行其職責，且不受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過度影響。

提名委員會已進行徹底評估並確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須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2) 成效(續)

董事會獨立性(續)

(iii) 獨立性(續)

儘管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國綸博士、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各自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仍然確信他們能持續維持獨立性。於各自任期內，這些董事時刻秉持客觀判斷，並為本集團提供獨立觀點，進一步證明服務年期並未影響其獨立行事的能力。此外，各董事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所需時間及精力在公司事務上。他們對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持續承擔和投入有目共睹，董事會亦信納他們將會秉持誠信和獨立原則繼續履行職責。

倘擬重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長期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通過。於致股東之通函內將載列董事會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如候任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將於通函內解釋其認為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高秉強教授目前擔任另外三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內地三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在考慮高教授的續任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到高教授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在出席本公司會議方面記錄良好及不時就本公司事務建言獻策。此外，高教授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參與董事會及其擔任成員的本公司委員會之事務。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高秉強教授將能夠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考慮到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能保持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憑藉其廣泛的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而客觀的意見，有助加強董事會多元化及工作成效。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確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履行其對本公司的承諾。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會議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四次董事會會議安排於大約相隔每季召開一次，亦可因應需要而召開其他會議。為提高董事出席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之日期在前一年已作安排。所有委員會會議均於董事會會議之前召開，以確保所有重大事項均提前向董事會呈報且經董事會及時作出決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起草議程一般於會議擬定日期不少於十四日前發送予董事。倘若董事希望將任何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中，須在會議前通知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一般於會議擬定日期不少於三日前發送予董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於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或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表達意見及作為記錄。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所有董事可取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意見及服務，董事亦可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2) 成效(續)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會議(續)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合資格出席會議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風險管理及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 大會
 執行董事	黃子欣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4/4	–	1/1	–	2/2	1/1
	彭景輝	4/4	–	–	–	2/2	1/1
	梁漢光	4/4	–	–	–	2/2	1/1
 非執行董事	黃以禮	4/4	–	–	–	–	1/1
 獨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	4/4	2/2	1/1	1/1	–	1/1
	甘洁	2/4	2/2	–	–	–	0/1
	高秉強	4/4	2/2	1/1	1/1	–	1/1
	汪穗中	3/4	1/2	1/1	1/1	–	1/1
	黃啟民	3/4	2/2	0/1	1/1	2/2	1/1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讓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機會向主席提出與本集團有關的事項，並以開誠布公的態度進行討論。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2) 成效(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為董事及相關員工舉辦為期一日的培訓講座，作為持續專業發展一部分，由外部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會計、稅務、上市規則規定及以及數據私隱及人工智能法規，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董事亦接受了由本公司安排外部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上市規則的年度最新資訊。由聯交所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及網上培訓之資料以及反貪污的資料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此外，董事亦有出席外界舉辦之研討會或簡介會及閱讀規管更新相關之資料。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所接受的培訓記錄。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資訊	企業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	財務匯報／風險管理
執行董事				
黃子欣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	✓	✓	✓
彭景輝	✓	✓	✓	✓
梁漢光	✓	✓	✓	✓
非執行董事				
黃以禮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	✓	✓	✓	✓
甘洁	✓	✓	✓	✓
高秉強	✓	✓	✓	✓
汪穗中	✓	✓	✓	✓
黃啟民	✓	✓	✓	✓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各董事均完成至少12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3) 責任承擔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管編製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出於當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董事為此採納了適當之會計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貫徹應用有關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確保賬目記錄得以妥善保存，本公司資產受到保護，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及查察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管理層每月就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詳盡的更財務及管理新資料，以提供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第99頁至第10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員工，向主席匯報及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的培訓規定，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機制。因此，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財務匯報效能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狀況進行檢討。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主要特點包括：

(i) 內部監控－內部監控機制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旨在保障資產免被不當使用，妥善保存賬目以及確保遵守法規。設計、推行及維持內部監控機制的責任，主要由管理層承擔。本公司的機制設計為避免發生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用以管理本公司營運失效的風險。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監控機制的有效性及主要營運的程序。

本集團已落實之架構組織具備正式及清楚界定之各部門責任劃分及授權，亦已建立有關財務策劃、資本開支、財務交易、資訊及呈報系統，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的各項程序。

本集團制定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及時準確地披露內幕資訊及任何其他必要信息，防止公司股票出現虛假市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揭露內幕消息。本公司設有內部程序，以便及時識別內幕資訊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確保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在掌握內線資訊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還制定了持續揭露政策，其中規定了公司監控業務發展中的內幕資訊以及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此類資訊的程序。我們透過內部報告流程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對其結果的考慮，確保內幕消息的適當處理和傳播。我們的運作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的內幕消息揭露指引。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3) 責任承擔^(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ii) 內部審計部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已成立超過二十年，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部檢討內部監控機制之效能。內部審計部每年對各獲認定之審核單位作出風險評估，並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潛在風險，以及工作範圍(包括營運及合規檢討)訂立年度審核計劃。

內部審計部定期檢討來年的年度審核計劃，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該年度審核計劃以及經適當調整的年度審核計劃需經審核委員會審議及同意。此外，內部審計部除執行既定編排之工作外，亦執行其他所需檢討或調查之工作。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收取內部審計部之摘要報告，內部審計的結果及相應的糾正行動建議亦需向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匯報。內部審計部亦負責跟進有關糾正行動的執行情況，確保監控工作持續令人滿意。

(iii) 風險資料冊

作為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有效性以及補救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如有)之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設立風險資料冊以記錄本公司經營中的關鍵機能之主要和可識別之風險。風險資料冊由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年作出兩次審閱。在管理層方面，各主要業務單位／功能的部門代表均設立風險資料冊，以記載主要風險及相關風險的應對措施。為協助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風險資料冊，內部審計部將統籌匯報由各主要業務單位／功能部門代表所識別的風險。內部審計部亦透過內部審計項目審視風險應對持續運作之成效。

(iv) 行為守則

本公司之行為守則政策亦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部分。行為守則乃本集團所期望的一套書而核心行為標準。其條文應對廣泛範疇，其中包括不當商業行為、利益衝突、保密和專有資料及知識產權之處理、與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和商業伙伴之關係、誠信競爭、國際貿易及與政府互動、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尊重勞工權利與人權，及平等機會之規定。

員工必須嚴格遵守行為守則，以確保本集團與顧客、商業伙伴、股東、員工及商業社群之往還均符合最高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標準。員工在入職時須要理解及接受行為守則中與其角色和職位的要求和規定，須積極參與並完成線上提供各種管治培訓，及提供年度書面遵守行為守則確認。本集團定期檢討行為守則，確保與同業之最佳常規保持一致，上一次更新日期是二零二二年四月。

偉易達行為守則全文載於 www.vtech.com/tc/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3) 責任承擔^(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v)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立舉報政策讓員工以及顧客及供應商等與本公司往來者在保密、匿名以及在無須擔心被報復的情況下，提出嚴重關注之事宜。員工可依程序直接向內部審計總監提出申訴及舉報涉嫌不良內部行為，內部審計總監負責審核申訴，並決定適當調查方式及後續的糾正行動。

在調查過程中有關控制和程序的改善建議均會通知有關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以便實行。

於所接獲申訴之性質、狀況和結果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並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概無任何欺詐事件或違規行為被視為足以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定期檢討舉報政策，確保與同業之最佳常規保持一致，上一次更新日期是二零二五年五月。

有關偉易達舉報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www.vtech.com/tc/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

(vi)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致力秉持最高的商業行為準則，絕不容忍貪污及相關舞弊行為。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架構中的其他相關政策，包括行為守則、餽贈、招待及酬金政策以及舉報政策，列明了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及要求，以及調查及匯報涉嫌貪污行為的機制。

反貪污政策載有偉易達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必須遵守的具體反貪污行為指引，由此體現出偉易達致力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外國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

每一名員工及董事會成員必須秉承最正直的態度行事，這不僅基於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更是取決於在任何情況下做正確事情的決心。

本集團定期為員工舉辦培訓，以提高彼等對政策要求的理解。我們的員工每年根據行為守則聲明其已遵守反貪污政策等事項。本集團定期檢討反貪污政策，確保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保持一致，上一次更新日期是二零二二年五月。

偉易達反貪污政策全文載於 www.vtech.com/tc/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

如「審核委員會報告」部分所述，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繼續行之有效且充分。本公司亦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其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行之有效且充分。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3) 責任承擔(續)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每年為董事會成員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依法履行職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

(4) 股東參與

持續披露政策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內幕信息披露規定和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已設立持續披露政策，列明本公司會監察業務發展時出現的內幕消息，及將有關資訊向股東、分析員、媒體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傳達之程序。本集團定期檢討持續披露政策，確保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和同業之最佳常規保持一致，上一次更新日期是二零二二年五月。

有關偉易達持續披露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www.vtech.com/tc/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一個溝通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每年舉行，日期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i) 股東召開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除定期之股東周年大會外，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要求下，董事會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本公司的特定議題。有關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經有關要求人士簽署。

(i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動議之程序

持有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及向其他股東傳閱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之陳述書，有關書面通知可送往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3樓，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或發送電郵至 investor_relations@vtech.com。

(iii)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為董事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候選為董事之程序，於本公司網站內「企業管治」內列載。

(iv)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請彼等須關注之事宜，送往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3樓，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或發送電郵至 investor_relations@vtech.com。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4) 股東參與(續)

股東周年大會

偉易達於每年七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和律師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這是董事會每年就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事務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活動。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審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有與股東周年大會有關之文件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偉易達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整個過程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負責監督。投票表決之程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投票前闡述。投票表決結果會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公布及刊載。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該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寄發。該通告，載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的事項詳情的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均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隨即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布。

組織章程文件之變動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沒有變動。

現有本公司公司細則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網站下載。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股東通訊政策，當中列明讓股東及投資者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者可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股東及投資者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意見，可電郵至 investor_relations@vtech.com 或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他們亦可電郵至 investor_relations@vtech.com、郵寄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透過本公司網站填寫聯絡表格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完成最近一次檢討。董事會確認該政策的成效，因為公司已實施及採用多種通訊及參與渠道，並證明行之有效。有關偉易達股東通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www.vtech.com/tc/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

股東關係

偉易達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並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分析員簡報會、投資者會議及公司活動等多種渠道促進交流。股東、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可直接與主席、集團總裁、承包生產服務行政總裁、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互動交流，以了解本公司的策略、營運及業務表現的最新情況。

致力落實良好企業管治(續)

(4) 股東參與(續)

股東關係(續)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集團舉辦了36個投資者會議、在香港及英國舉辦非交易路演，以及出席了一個在新加坡舉行的投資者大會。投資者關係團隊亦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處理了超過50個來自投資者的查詢。此外，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舉辦了一場網上直播投資者會議，討論收購Gigaset資產的事宜，會上由主席、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電訊產品總裁說明該收購詳情，並解答投資者及分析員的問題。

執行董事每半年檢討本公司投資者參與活動，亦每年評估股東周年大會代表投票研究報告及投票結果，以了解股東的關注事項，並找出進一步改善的範疇。為促進互相理解，股東及投資者的反饋及意見會定期傳達予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投資者關注的主要範疇包括：

- 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
- 重大事件的影響，例如整合Gigaset資產、新的美國關稅和日益緊張的地緣政局；
- 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例如開發新產品和拓展新市場；及
-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例如董事會管治和溫室氣體排放。

有關偉易達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方法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第88頁至第90頁的「投資者關係」欄目。

主要財務日期

財務日誌列載二零二五年與股東有關的重要事項日期，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投資者關係」部分及本公司的網站內列載。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股息政策，列載指引以供董事會決定(i)是否就有關財政年度／期間宣布及派發股息；及(ii)如宣布及派發股息，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之金額。

一般而言，本公司每年宣布及派發兩次股息(即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除上述股息外，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全權酌情宣布及派發特別股息。任何股息宣布不一定反映過往之股息宣布。

在確定及建議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派發股息之次數、金額和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
- 環球經濟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業務或財務表現的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經營，資金流動性狀況和資本水平的要求，包括為維持業務長遠增長之未來現金承諾及投資需要；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集團貸方或其他合約方有可能作出的任何派發股息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 任何根據股息政策宣布及派發的未來股息，須獲董事會信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股息政策全文載於：www.vtech.com/tc/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

審核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黃啟民先生，成員包括馮國綸博士、甘洁教授、高秉強教授及汪穗中博士。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啟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對財務匯報、風險管理、企業管治職能，及評估內部監控機制和內部審核程序的監督責任。審核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監察讓員工提出任何須嚴重關注事宜的正規程序之效益，並須審閱內部審計部為此而準備的任何報告。

此外，審核委員會為監督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根據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職權範圍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參閱以下網址：www.vtech.com/tc/about-us/directors-board-committees。

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工作摘要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已召開兩次會議。除審核委員會成員外，參與會議之人士包括集團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兼內部審計總監、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議以下事項，以向董事會推薦考慮及批准相關建議：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
- 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
- 二零二四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政策是否已遵守該守則；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計職能，及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的收費水平及性質；
-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之續聘及其酬金；
- 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表現(包括風險和策略)和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外聘核數師按照商定程序範圍提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報告(續)

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工作摘要(續)

-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報告書內之企業管治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是否已遵守該守則；
- 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
- 審閱現金流預測以作派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 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各自之審核計劃；
- 內部審計部匯報的主要審核結果及其建議之糾正行動；及
- 檢討就舉報政策展開調查而所得出的重大審核發現。

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審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本集團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向董事會推薦考慮及批准財務報表及報告。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本集團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無反對。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現金流預測以作派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和已修訂的舉報政策，以向董事會推薦考慮及批准相關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相關風險及策略，以及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除上述外，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協助董事會履行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監督責任，以確保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一年兩次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及本集團恒常管理業務風險的方式。

無論內部監控機制的設計及操作是如何完善，均只能對是否能夠達成內部監控機制之目標，例如保障資產免被不當使用、根據本集團政策執行重大交易

或者確保遵守法規，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因此，不應預期內部監控機制能防止或偵測一切錯誤及欺詐。

根據管理層(包括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及資料保安管治委員會)、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所收到的資料，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的整體財務和營運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機制及內部審計職能為有效且充分。

內部審計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部總監編製的報告。該報告涵蓋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的實施情況、收到的舉報申訴及相應的調查情況，以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成效及充足程度。年度審核計劃中審核項目的工作範圍包括營運及合規審查。通過營運及合規審查發現的所有已識別的監控弱點對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下一財政年度的內部審核計劃亦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人員會見外聘核數師，以審視其審核工作的性質、範圍和結果。外聘核數師的負責合夥人亦須在不多於七年定期輪值告退。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概要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核數服務	0.8	0.8
核數相關服務	0.1	0.1
稅項服務	0.8	0.8
其他諮詢服務	–	0.1

提名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馮國綸博士，成員包括甘洁教授、高秉強教授、汪穗中博士、黃啟民先生及黃子欣博士。提名委員會中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深明委員會中有不同性別的董事將有助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因此，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起，委任甘洁教授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職務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董事會多元化及監察有關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是否適合。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和貢獻的評估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根據上市規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此外，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獨立性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及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列載甄選標準及程序，以供提名委員會甄選和建議適合董事候選人。該等標準及程序旨在協助並使董事會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及必要建議，以釐定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從而使董事會繼續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未來持續發展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於評核董事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甄選標準：

- 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行業和專業經驗、營商視野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合法利益)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成就和經驗；
- 對本公司業務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代表本公司利益及關注本公司業務的承諾；及
- 符合上市規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

提名委員會報告(續)

職務及職責(續)

提名政策(續)

若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委任新董事，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提名委員會一般會採取以下程序：

- 提名委員會(不論是否有外部機構的協助)會根據甄選標準及因素(包括提名委員會可能不時考慮的其他因素)物色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評估每名所物色的候選人的優點；
- 提名委員會將推薦被認為最合適的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董事會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有關委任；及
- 公司秘書須確保上市規則中有關該委任的所有披露義務均已獲妥善遵守。

於考慮重新委任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須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以及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然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推薦候任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人選可以由內部提升或透過不同渠道從外間物色，例如委託專業行政人員招聘顧問公司，目的是委任擁有相關專門知識及經驗的精英。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確認無須對提名政策作出進一步修訂。

偉易達提名政策的全部詳情可於www.vtech.com/tc/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查閱。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並充分利用廣泛的技能、經驗、背景及技術知識。本公司將運用多元化，以便繼續作出明智的商業決策，提升其表現質素，並提供穩健而具洞察力的管治。

為實現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將董事會的多元化作為其企業策略的一個基本要素。在設定董事會組成時，多元化因素均會納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行業和專業經驗、營商視野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會適當考慮到每個多元化範疇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

為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及相關性，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有關政策，討論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供其考慮及批准。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確認無須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出進一步修訂。

偉易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全部詳情可於www.vtech.com/tc/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查閱。

提名委員會報告(續)

職務及職責(續)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方面，董事大致滿意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多元化程度，情況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

董事亦深明董事會在性別和年齡組別方面的多元化水平仍有進一步提升的空間。董事會將繼續主動物色合適人選加入，以使董事會更趨多元化及致力於至少維持董事會現有女性董事比例。

偉易達倡導誠信文化，並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營造關愛及互相尊重的工作場所。本公司設有人權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以保護及保障包括員工在內的持份者的人權。本公司致力建立多元化員工隊伍，並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本公司亦採取措施促進各個層級的多元化，包括董事會、管理層職位及一般員工。偉易達的目標為達到或保持女性員工佔集團員工總數40%或以上，以及女性在管理職位上的比例達到或超過25%。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偉易達的全球員工隊伍中(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有41%為女性，其中10%及25%的高級管理及管理職位由女性擔任。本公司定期檢討及完善招聘及僱用實務，以識別在吸引、招聘及挽留多元化人才方面可作改進之處。有關本公司員工多元化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www.vtech.com/tc/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有關本公司人權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sustainability.vtech.com/VTech_Human_Rights_Policy_Chi。

提名委員會亦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有關董事會組成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其達標進度，確保政策得到有效實施。董事會現時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已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維持良好。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現有架構目前屬合理且恰當，而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與技能，有助本公司應對其業務的持續及未來發展。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尋找適合人選以加強董事會的技能及多元背景，及加強董事會能力並協助作出策略性的決策。

職權範圍

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參閱以下網址：www.vtech.com/tc/about-us/directors-board-committees。

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工作摘要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已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議以下事項：

-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及有效性；
- 提名政策及其實施及有效性；
- 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所作貢獻，以及其履行職務的能力；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獨立性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令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 委任額外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表現評核範圍；及
- 修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汪穗中博士，成員包括馮國綸博士、高秉強教授及黃啟民先生。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所有事宜及向董事會建議推薦考慮相關建議，薪酬委員會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應技能、知識及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同時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付出的時間及責任、當前市況，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內其他地方的僱傭條件，以及將獎勵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的績效薪酬的吸引力。此外，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批准與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職權範圍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參閱以下網址：
www.vtech.com/tc/about-us/directors-board-committees。

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工作摘要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已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議以下事項，以向董事會推薦考慮及批准相關建議：

- 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 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每年的建議薪酬增幅；

- 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相關薪酬福利。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花紅及長期激勵獎勵與公司及個人表現及他們所負責業務的財務業績掛鈎，並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查及批准；及
-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亦審視並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管理人員授予獎授股份。獎授股份之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的受托人從聯交所購入。

在本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管理人員的獎授股份並沒有表現目標和退扣機制。

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授予管理人員獎授股份是對彼等過去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授予管理人員的獎授股份沒有歸屬期和表現目標乃屬適當。

薪酬委員會亦認為，倘並無回扣機制，授予獎授股份可以挽留該等管理人員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該等員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提供激勵，這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並使管理人員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

薪酬委員會報告(續)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概述董事薪酬的一般原則及架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i)透過制訂清晰及有系統的方法，訂立一套公平、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釐定董事薪酬；及(ii)吸引、激勵、獎勵和挽留能夠為實現本公司目標，並為業務有關人士創造長遠價值作出重大貢獻的優秀人才。秉承上述原則，薪酬政策旨在支持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促進可持續增長。

薪酬委員會已制定薪酬架構，以確保架構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一致，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及可持續的價值。在制定架構時，薪酬委員會已綜合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包括每名行政人員或高級員工為職位帶來的特定技能、專長及知識，以及所投入的時間、職權水平及於年內展現的個人績效。

薪酬委員會的一項關鍵原則是，薪酬必須與本集團於適用期間的相關財務及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直接掛鉤。

有關薪酬政策的詳情請參閱 www.vtech.com/tc/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

董事袍金

董事會每五年檢討董事袍金，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確保其薪酬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釐定。考慮因素包括董事所承擔的責任、履行職務所用時間，及其擔任所屬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之相關工作量。董事袍金的檢討亦有參考其他範疇，包括香港同類型上市公司及其他主要製造業公司之董事平均年度薪酬。

除了以下披露之袍金外，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公司其他報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一次董事袍金修訂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所有董事及同時出任相關董事委員會的董事現時的袍金如下：

現時袍金 每年 美元	
董事會	
基本董事袍金	35,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10,000
成員	5,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5,000
成員	3,0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	5,000
成員	3,000

董事薪酬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主席為黃子欣博士，成員包括彭景輝博士、梁漢光先生、黃啟民先生、張凱先生、唐嘉紅小姐及張怡煒先生。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電訊產品總裁、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兼內部審計總監組成。

職務及職責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恒常監察及審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機制，及可持續發展的策略、表現及活動，並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重要發現。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已在管理層面和營運層面制定一套內部風險管理框架，明確界定在相關範疇管理潛在風險的角色及職責，並訂明在發生干擾的情況下執行業務連續性方案的程序。業務連續性管理方案不但有助識別並降低本集團之潛在營運風險，更能增強其抗逆能力以及時有效地恢復業務營運，從而確保業務一直運作暢順。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獲得董事會授權，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活動提供遠見和戰略方向，審閱其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和改進活動，評估如何實施政策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和指標，以及每年監測兩次達標進度。

職權範圍

有關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參閱以下網址：www.vtech.com/tc/about-us/directors-board-committees。

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工作摘要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已召開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機制，及可持續發展的策略、政策及活動，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考慮及批准。

本集團管理有關風險時採取端對端風險管理框架，涵蓋從風險識別到監察風險管理行動的實施狀況。各主要業務單位或職能部門的管理層根據對適當、相關及最新資訊的掌握所識別的風險。已識別的風險乃根據預先釐定的標準(影響、可能性及速度)進行評估，而風險管理資源則根據風險關鍵程度級別獲優先分配。風險描述、風險評估結果、風險管理方法及行動，以及目標完成日期與風險管理行動的實施狀況，均於風險登記冊中匯報。風險管理行動的實施狀況會受到監察，並每年兩次向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作正式匯報，供其審閱及批准。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續)

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工作摘要(續)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結束後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經修訂的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修訂的風險管理政策、業務連續性管理政策和環境政策。此外，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員工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批准及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

除檢視上述政策外，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讓本集團業務有關人士得悉其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活動，以及可持續發展指標和五年可持續發展計劃二零二五的達標進度。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已審閱及批准第三個五年可持續發展計劃二零三零，涵蓋二零二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三零財政年度，概述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已審閱擬載於二零二五年度年報之披露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相關披露的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核。

員工多元化政策

員工多元化政策概述偉易達及其全體員工承諾尊重、支持、保護及接納不同年齡、性別、婚姻狀況、醫療狀況、種族、宗教、殘疾或其他受本集團營運所在地法律或法規保護的身份之人士。

偉易達通過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促進誠信文化，以在工作場所營造相互尊重的關愛氣氛。我們的承諾參考《聯合國全球契約》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所載的國際人權原則制定。

建立一支多元化和包容的員工團隊，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讓我們有能力為客戶提供創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從而促進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在吸引、聘用和挽留人才的過程中已制訂相關程序和實務，以確保我們的僱傭活動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有關員工多元化政策，可參閱以下網址：www.vtech.com/tc/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續)

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工作摘要(續)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檢討以下載於風險資料冊內之主要風險及其風險緩解措施，風險評級與上一財政年度基本相同：

主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緩解措施
 遵守法律與法規	法規變更與遵守：偉易達之營運、銷售及業務活動遍布全球各地，需要遵守適用於本集團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相關國家的私隱條例和個人資料保障規例。未能遵守法律及法規可能招致訴訟訟費、罰款、營運業務受干擾及本集團聲譽受損。	• 外聘律師定期提供關於遵守最新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及法律指引； • 定期為負責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員工提供培訓； • 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以保護技術訣竅及商業秘密；申請和註冊知識產權。
	專利、商標、設計及版權（統稱知識產權）：偉易達不僅需要保護本集團開發產品的知識產權，還要確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資訊科技	網絡安全及資訊科技風險：網絡攻擊及資料保安事故，可能會使本集團的營運受干擾及聲譽受損。	• 定期檢討網絡安全威脅趨勢，並持續採用合適的新技術及強化資訊科技的基礎架構； • 採用全面的端點檢測和回應解決方案，運利用人工智能和行為模型來持續掃描可疑行為及增強提供實時威脅檢測和回應能力，額外建立切合目的的安全監控措施，在主動增強基礎設施安全性的同時保持業務生產力，這涵蓋本集團的網絡開道器、電腦設備和系統； • 外聘專業人士定期為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進行網絡安全審核及深入檢查； • 定期為本集團員工提供網絡安全意識培訓及測試，建立網絡防衛文化。
	保護客戶個人資料：網絡攻擊可能導致客戶個人資料遭到洩露，或會引致責任索償、收入損失、違反個人資料規例及罰款。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續)

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工作摘要 (續)

主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緩解措施
 戰略	美國向中國出口貨物徵收關稅：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了政治不明朗因素，而美國實施的對等關稅增加了在中國、墨西哥及馬來西亞製造的產品成本。	除了中國、馬來西亞及墨西哥的生產設施外，本集團持續在亞洲以外地區設立廠房，有策略地擴展其全球生產基地分布。
	市場競爭與變化：經濟不確定性加劇改變全球消費習慣，或影響公司收益與獲利。	- 加強市場營銷與銷售規劃，提升使用者體驗； - 推行創新市場營銷與商品銷售措施，提高市場競爭力。
	品牌風險：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品牌知名度與良好的客戶體驗是本集團成功的重要因素。如未能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可能會因失去客戶忠誠度和收入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為不斷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和國際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積極監察其競爭地位，並緊貼產品開發之最新技術發展； - 透過本集團在技術創新方面的領導地位，加上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本集團繼續設計、製造和供應高質素的創新產品，從而豐富使用者體驗，推動品牌在全球客戶的知名度。
	氣候相關風險：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干擾本集團之營運和業務活動。與氣候變化有關並施加於本集團營運、產品及服務之新訂監管規定，亦可能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和影響本集團之產能。業務有關人士對本公司作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披露及行動的期望亦日益提升。	- 偉易達已制訂第二個五年可持續發展計劃二零二五，當中涵蓋減低對環境影響和緩解氣候相關風險之項目和舉措。這包括使用更多符合可持續發展標準的物料來製造本集團之產品、以負責任的方式回收產品、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減少生產過程中耗用的天然資源，以及在供應鏈管理中加強採用更加環保的運輸模式。在第二個五年可持續發展計劃取得卓越成績後，偉易達宣佈其第三個五年可持續發展計劃二零三零，並制訂更新的指標以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 有關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第44頁至第49頁。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續)

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工作摘要(續)

主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緩解措施
 營運	業務受干擾之風險：外部災害（如洪水、火災）及危機（如疫情、關鍵系統及基礎設施故障）可能擾亂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業務。	- 偉易達設有一套業務連續性管理系統，以識別潛在會令業務受干擾的事件、評估已識別風險、建立風險緩解措施和監控機制，並監察及檢討根據業務連續性管理方案制訂的相關措施之實施成效； - 本集團各辦事處和工廠的負責管理團隊定期檢討和更新業務連續性管理方案，以降低本集團業務受干擾的風險； - 定期進行災難後恢復演習，以確保業務連續性管理方案已貫徹落實。
	產品設計、品質及安全：本集團設計、製造並向多國供應種類廣泛的產品。如未能在產品開發階段、生產過程中及整個供應鏈中保持有效的品質管理體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品牌形象及客戶忠誠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品質管理系統框架，制訂了品質保證政策及程序，從產品開發階段開始持續監察產品質量及可靠性。當中涵蓋進料檢驗、製造程序審核、成品品質檢驗，及售後服務品質管理； - 偉易達旗下所有生產設施均獲得ISO 9001認證，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最高標準。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全球集裝箱及船舶短缺，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生產力、供應商向我們交付材料及我們向客戶發貨。	持續與不同航運公司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安排提前預訂集裝箱，並利用不同運往海外國家的航運路線以優化效率。
	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需要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本公司長遠成功，但鑒於市場環境日新月異及本集團業務之技術創新要求，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關員工正面臨激烈競爭。	- 持續檢討及改善工作環境，包括在疫情中保障員工健康和安全的預防措施； - 參考同業之最佳實務，持續檢討員工薪酬和福利； - 持續培養人才和發展領導團隊，於各層級之高級管理人員落實事業發展及繼任計劃； - 透過技術改進和流程自動化，持續提升員工生產力。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續)

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工作摘要(續)

主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緩解措施
 金融	信貸風險：主要視乎本集團客戶繼續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商品和服務作出付款的能力。	•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是以介乎三十天至九十天期限的無保證信貸進行。部分無保證信貸銷售以信貸保險及銀行擔保作出保證，以減低信貸風險； • 本集團主要以外匯期貨合約作對沖本集團從業務的日常經營過程中所產生外匯風險，從而減低貨幣風險； • 有關本集團之金融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買賣。本集團之列值外幣主要為人民幣、歐元、英鎊、加幣及澳元。	
	存貨風險：本集團考慮到歷史趨勢、市場研究結果和當前市場資訊，並基於客戶訂單和預測而制定生產計劃。 實際訂單會受到消費者對產品的接受程度、競爭產品的優勢、消費者購買模式的變化以及整體經濟環境所影響，可能導致存貨過剩。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續)

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工作摘要(續)

主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緩解措施
 聲譽	商業誠信風險：本集團承受著員工與第三方進行欺詐及／或非法活動的風險，包括貪污、商業交易缺乏透明度、機密資訊外洩、不遵守本集團政策及監管規定，可能導致本集團重大的財務和聲譽損失。	• 設舉報渠道以供舉報及調查不當行為及違規問題以作進一步的調查； • 根據最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時更新行為守則及反貪污政策，並定期為員工提供誠信培訓，以加強本集團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方式行事的價值觀； • 定期就供應商於勞工、道德標準、環境及健康與安全範疇的企業社會責任進行審核； • 管理層和員工定期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事件； • 就交易和向第三方付款制訂適當監控措施。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續)

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工作摘要(續)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確保任何新發現及剛萌發的風險得到迅速識別和評估，並由管理層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為此，各營運部門的負責人須積極及經常投入相關工作，包括識別影響其業務的風險、實施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以及積極監察此等改善內部監控程序的執行進度。

資料保安管治委員會

資料保安管治委員會具備界定之職權範圍，並向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匯報。資料保安管治委員會之主席為集團行政總裁，其成員包括集團總裁、承包生產服務行政總裁、電訊產品總裁、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內部審計總監，以及集團首席資訊總監。

資料保安管治委員會負責作出決定、實施、執行、監督及定期審視本集團的資料保安政策及常規、網絡安全風險及緩解措施。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的資料保安常規符合國際和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國家之適用私隱條例及資料保障規例，如歐洲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資料保安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已審視及監察本集團的資料保安政策及常規的實施和執行，以確保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遵守相關國家最新的私隱條例及資料保障規例。委員會亦已審視為降低本集團網絡安全風險及為符合業界標準而進行之預防資料外洩措施、系統技術改進及員工培訓的實施進度。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結束後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已審閱及批准資料保安管治委員會之會議記錄。

整體風險評估

根據各營運部門的負責人和各管理團隊的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 已實施識別、評估及監察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的持續程序，且程序有效運作；及
- 已制訂風險緩解措施，以確保已識別並向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匯報之主要剛萌發及現存風險獲有效管理，以減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受到干擾之風險。

可持續發展表現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有審視及監察本集團在外間可持續發展指數的表現，如下表所示：

指數名稱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評分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	AA+
富時社會責任環球指數	4.3
MSCI ESG評級	AA